

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 设置情况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8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等有关规定，现将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如下：

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行使《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赋予的各项职权，对董事会负责。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同时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职责权限以及议事规则等。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情况如下：

委员会	召集人	委员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战略委员会	金旭东	金旭东	董事长、总经理
		刘剑洪	独立董事
		吕绍林	副董事长
		石桥	董事
		梁伟杰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李黔	董事
审计委员会	范伟红	范伟红	独立董事
		谢佑平	独立董事
		曾丹丹	董事
提名委员会	谢佑平	谢佑平	独立董事
		刘剑洪	独立董事
		金旭东	董事长、总经理

委员会	召集人	委员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刘剑洪	刘剑洪	独立董事
		范伟红	独立董事
		金旭东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立以来，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议事规则的规定勤勉地履行职责，运行情况良好。

(本页无正文《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之盖章页)

